

國營事業 103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國營事業 103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22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22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3
(二) 臺灣土地銀行.....	31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33
(四) 臺灣菸酒公司.....	35
(五) 財政部印刷廠.....	38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40
(一) 台灣電力公司.....	40
(二) 台灣中油公司.....	45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49
(四) 台灣糖業公司.....	54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58

(一) 中華郵政公司.....	58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61
(三) 臺灣港務公司.....	65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68
四、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72
(一) 中央銀行	72
(二) 中央印製廠.....	75
(三) 中央造幣廠.....	77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79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103 年度繳庫盈餘.....	3
表 2	國營事業 103 年度繳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	4
表 3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 ..	10
表 4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經營績效.....	13
表 5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經營績效.....	14

圖次

圖 1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2
圖 2	國營事業 103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5
圖 3	國營事業 103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6
圖 4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6
圖 5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8
圖 6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	9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	11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	12
圖 9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淨利率	15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淨利率.....	16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淨利率	17
圖 12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	18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	19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	20
圖 15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21

圖 16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3 年度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	22
圖 17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3 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23

壹、前言

國營事業 103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103 年 1 月 20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103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17 家，包括財政部所屬 5 家、經濟部所屬 4 家、交通部所屬 4 家、中央銀行暨其所屬共 3 家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 1 家¹。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複核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本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之相關資料，並邀集前開機關召開複核會議等方式辦理完竣，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¹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原勞動部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改制為行政機關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3 年 8 月 21 日起，原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公業公司已民營化。

貳、整體成效

一、財政貢獻方面

(一) 繳庫盈餘

1、本期淨利（稅後盈餘）2,292.17 億元，較預算數 1,775.72 億元，增加 516.45 億元，增幅 29.08%，惟較 102 年度之 2,574.88 億元，減少 282.71 億元，減幅 10.98%。

2、繳納國庫盈餘 2,101.88 億元，較預算數 2,062.04 億元，增加 39.84 億元，增幅 1.93%，惟繳庫數由 99 年度之 2,246.79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3 年度之 2,101.88 億元（詳圖 1）。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 1,800.47 億元為最高，占 85.66%，其次為臺灣菸酒公司 97.66 億元，占 4.65%，兩者合計達 90.31%（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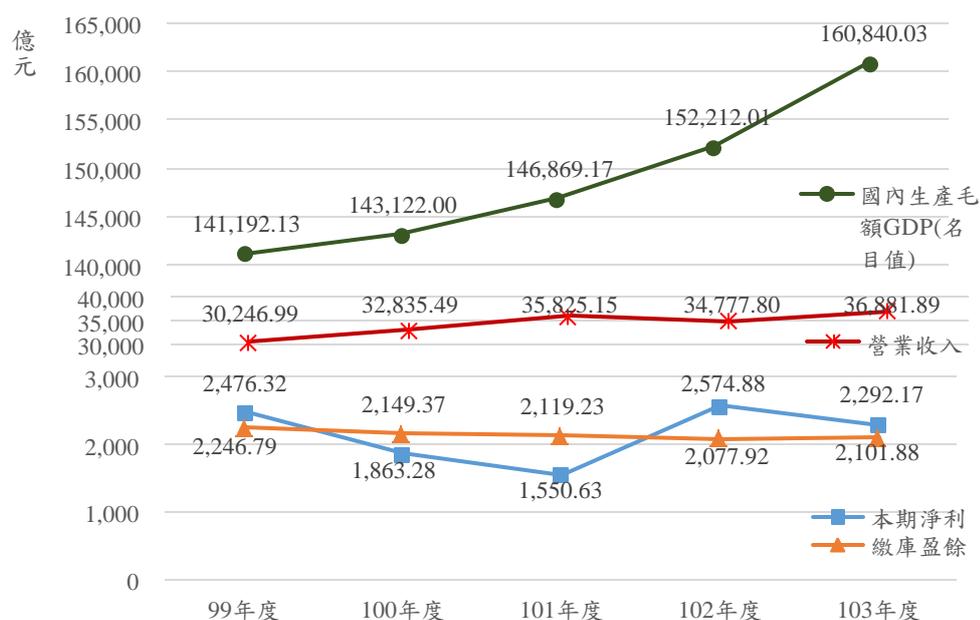


圖 1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本期淨利及繳庫盈餘

表 1 國營事業 103 年度繳庫盈餘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3 年度淨利(損)	103 年度淨利(損)預算數	103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73.65	65.33	33.19	1.58%	33.19	100.00%
	臺灣土地銀行	94.92	76.01	38.32	1.82%	38.32	1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4.53	3.78	1.77	0.08%	1.70	104.12%
	臺灣菸酒公司	108.12	82.06	97.66	4.65%	61.70	158.28%
	財政部印刷廠	1.22	0.84	0.9	0.04%	0.80	112.5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141.36	15.90	-	-	-	-
	台灣中油公司	(337.55)	172.38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0.62	(6.76)	-	-	-	-
	台灣糖業公司	37.51	23.99	42.09	2.00%	40.51	103.90%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121.29	91.98	68.66	3.27%	68.66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36.62)	(62.10)	-	-	-	-
	臺灣港務公司	56.50	50.13	18.82	0.90%	16.70	112.69%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47.29	30.43	-	-	-	-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1,979.34	1,231.75	1,800.47	85.66%	1,800.46	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
合計		2,292.17	1,775.72	2,101.88	100.00%	2,062.04	101.93%

註：1.本報告所列數據除另有備註說明外，其餘資料來源係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計算家數時以 3 家計。

3.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 6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3、繳納國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為 301.41 億元，較預算數 261.58 億元，增加 39.83 億元，增幅 15.23%，亦較 102 年度之實績 279.02 億元，增加 22.39 億元，增幅 8.02%（詳表 2）。

表 2 國營事業 103 年度盈餘繳庫（扣除中央銀行）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103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3.19	11.01%	33.19	100.00%
	臺灣土地銀行	38.32	12.71%	38.32	1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7	0.59%	1.70	104.12%
	臺灣菸酒公司	97.66	32.40%	61.70	158.28%
	財政部印刷廠	0.90	0.30%	0.80	112.5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	—	—	—
	台灣中油公司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	—	—
	台灣糖業公司	42.09	13.97%	40.51	103.90%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68.66	22.78%	68.66	1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臺灣港務公司	18.82	6.24%	16.70	112.69%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合計		301.41	100.00%	261.58	115.23%

4、繳庫盈餘 2,101.88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1,713.98 億餘元之 17.94%，較 102 年度之 17.81% 增加 0.13 個百分點。

5、整體而言，編列繳庫盈餘之 9 家事業皆達預算數（各事業 103 年度繳庫比率、達成率，詳圖 2、3；另 99 至 103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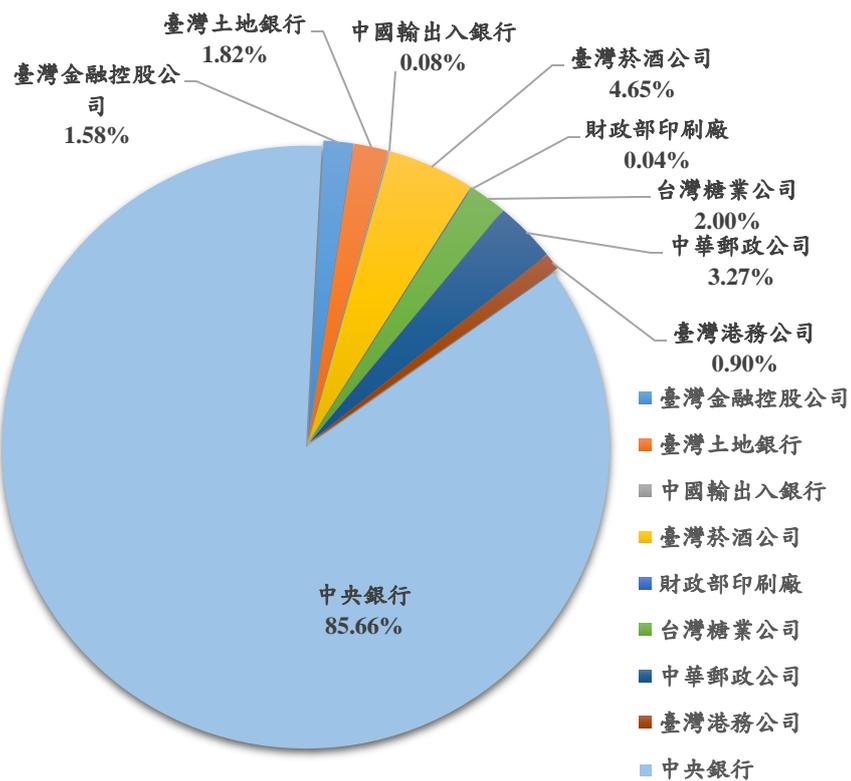


圖 2 國營事業 103 年度繳庫盈餘占所有事業繳庫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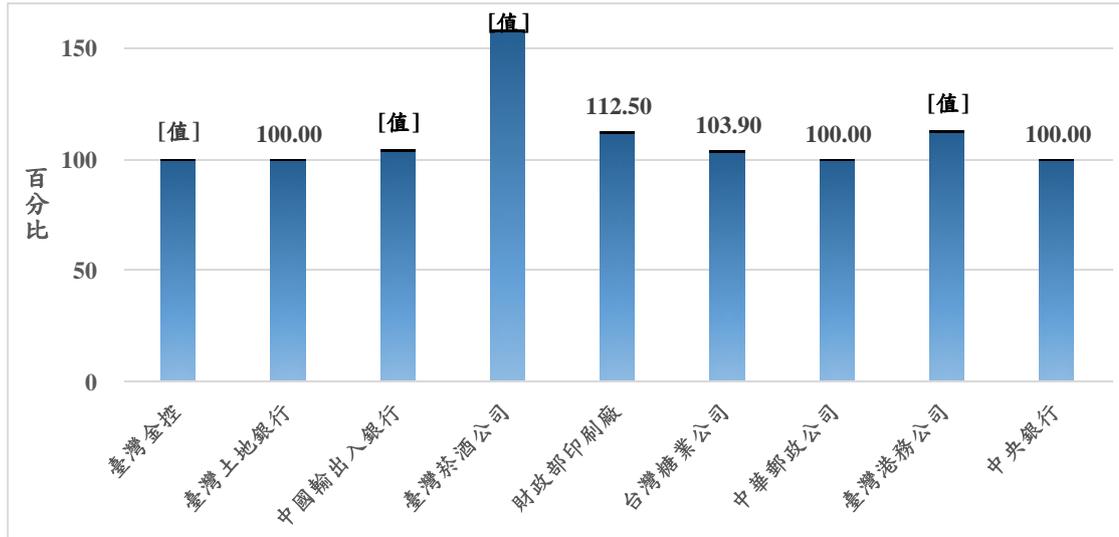


圖 3 國營事業 103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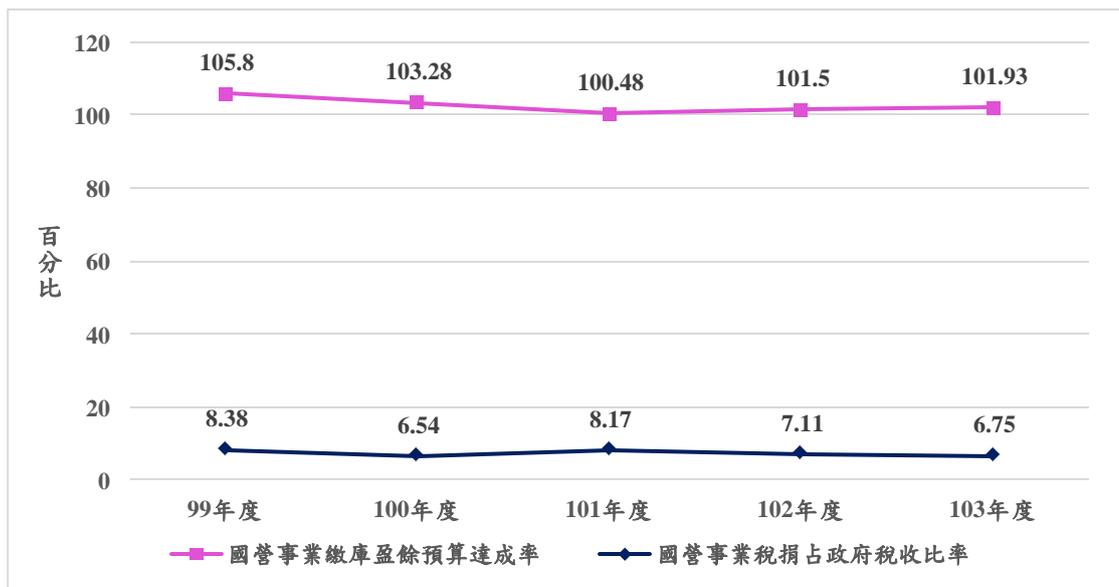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二) 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439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101 億餘元(占國營事

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61.09%)；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323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38.47%)，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1,015 億餘元、所得稅 83 億餘元、特別稅課 149 億餘元、土地稅 62 億餘元、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共計 12 億餘元；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4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0.41%)。

二、經濟貢獻方面

- (一) 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計 5,548.85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6 兆 817.98 億元之 3.45%，較 102 年度 3.49% 減少 0.04 個百分點(詳圖 5)。
- (二) 資本形成：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920.52 億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3 兆 4,687.25 億元之 5.54%，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由 99 年度之 6.69% 逐年遞減至 102 年度之 5.31% 後，103 年度提高至 5.54%(詳圖 5)。
- (三) 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796.09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179.87 億元、給水設施 161.74 億元、鐵路運輸設施 148.32 億元、石油煉製 125.83 億元、機場設施 67.08 億元及港埠設施 53.85 億元，合計共占投資

總額 96.69%；若以行業別計²，電力燃氣供應業占投資總額 65.69%，製造業占 8.21%，運輸及倉儲業占 14.99%，用水供應及污染防治業占 9%，金融及保險業占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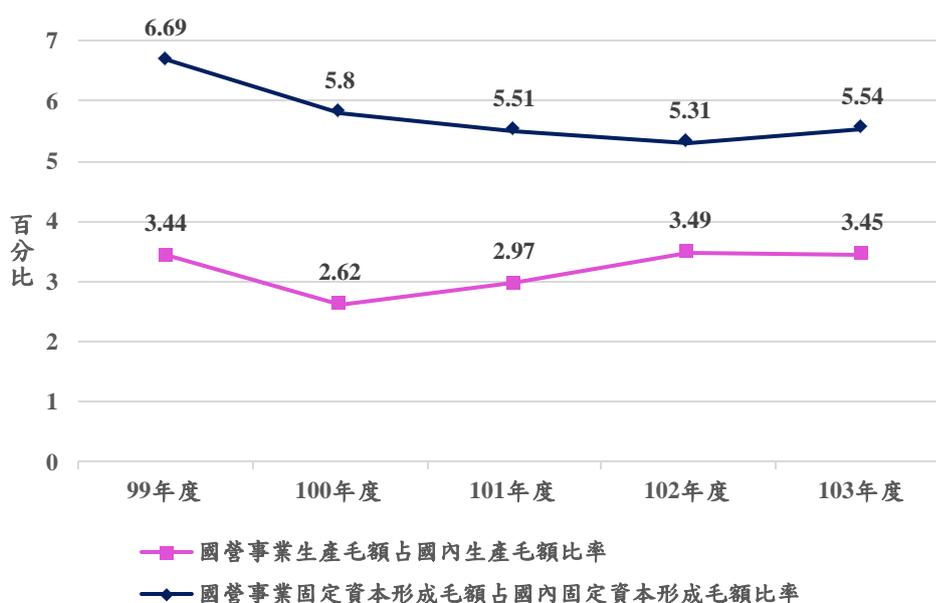


圖 5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暨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³

(一)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率 7.37%，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7.37 元，較預算數 6.46%

² 行業別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³ 雖原勞動部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制為行政機關，惟其 103 年度預算案係依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於 102 年提出，仍屬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範疇，爰本報告國營事業整體經營績效仍將其納入分析。

增加 0.91 個百分點，惟較 102 年度之 8.53%，減少 1.16 個百分點（詳圖 6）。

2、扣除中央銀行後，營業利益率為 2.26%；扣除勞工保險局後，營業利益率為 8.34%。

3、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1.15%、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9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95%、運輸及倉儲業 17.00%、金融及保險業 14.75%（扣除勞工保險局則為 19.88%），其中製造業及金融及保險業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度減少⁴（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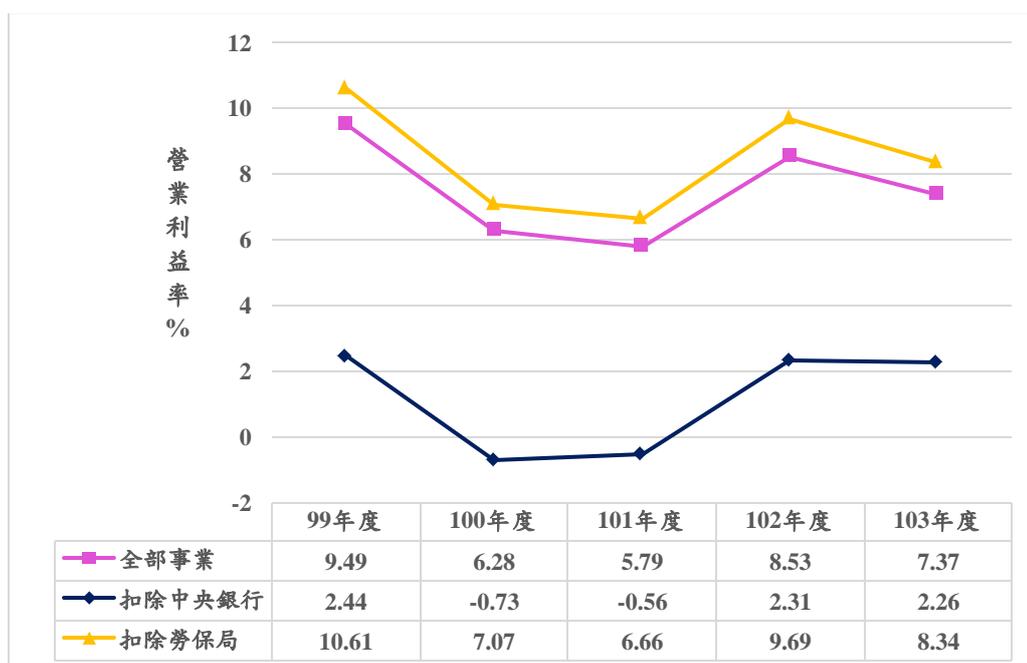


圖 6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

⁴ 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格中 99 至 100 年度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表 3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經營績效（整體及產業別）

類 別	營業利益率（%）					淨利率（%）					權益報酬率（%）				
	99	100	101	102	103	99	100	101	102	103	99	100	101	102	103
全 部 事 業	9.49	6.28	5.79	8.53	7.37	8.19	5.67	4.33	7.40	6.21	7.15	5.32	5.20	8.58	7.51
扣除中央銀行	2.44	-0.73	-0.56	2.31	2.26	0.82	-1.44	-2.22	1.04	0.96	0.80	-1.47	-3.18	1.50	1.43
扣除勞保局	10.61	7.07	6.66	9.69	8.34	9.15	6.38	4.98	8.41	7.03	7.15	5.32	5.20	8.59	7.51
製造業			-1.44	1.47	-1.15			-1.35	1.22	-1.46			2.17	2.04	-2.5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89	0.01	4.94			-14.65	-2.91	2.20			-33.56	-9.17	7.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10	3.92	3.95			0.52	0.26	0.22			0.08	0.04	0.03
運輸及倉儲業			10.90	15.36	17.00			6.31	9.63	11.70			0.64	1.05	1.31
金融及保險			16.04	17.86	14.75			14.94	16.90	13.73			19.44	18.68	16.06
金融及保險(扣除勞保局)			22.32	24.73	19.88			20.79	23.39	18.51			19.48	18.71	16.08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3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99 至 102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另各行業別援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重新分類列出 101 及 103 年數據；99 至 100 年度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4.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行業別自 102 年度重新分類，製造業係指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係指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及倉儲業係指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金融及保險業係指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6 家事業（詳圖 7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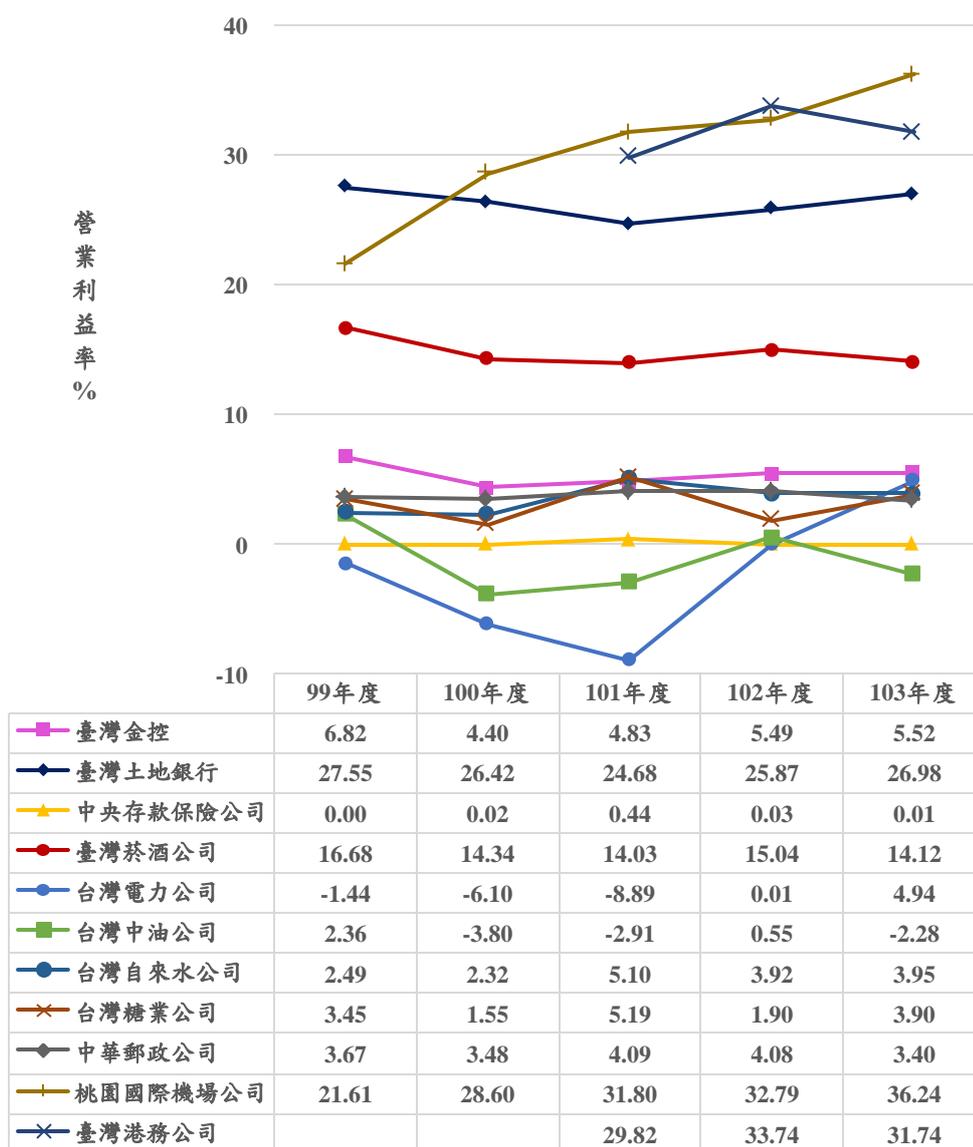


圖 7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

(2) 非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度增加者（或虧損減少），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2 家事業（詳圖 8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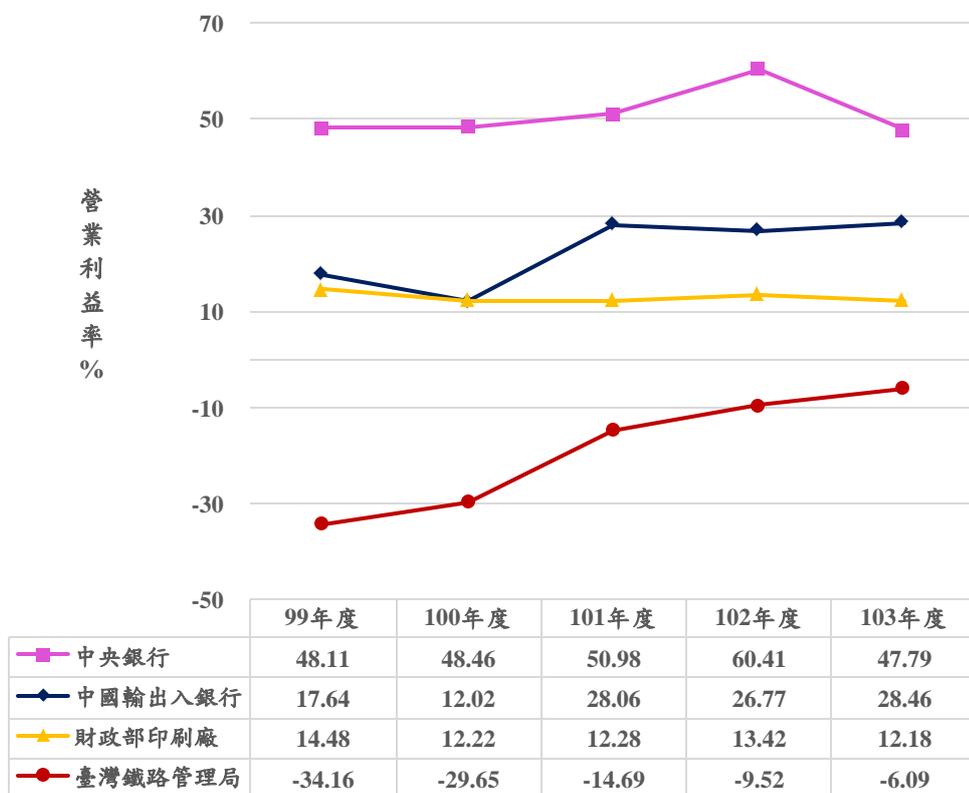


圖 8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

表 4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99	100	101	102	103	99	100	101	102	103	99	100	101	102	103
公司組織	臺灣金控	6.82	4.40	4.83	5.49	5.52	2.93	1.23	1.94	2.10	2.10	2.97	1.63	3.05	2.87	2.91
	臺灣土地銀行	27.55	26.42	24.68	25.87	26.98	18.93	20.45	17.38	19.26	19.82	7.39	8.82	7.70	8.21	8.25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0.00	0.02	0.44	0.03	0.01	---	---	---	---	---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16.68	14.34	14.03	15.04	14.12	15.15	12.30	12.44	13.36	14.31	11.50	10.40	12.19	11.88	12.05
	台灣電力公司	-1.44	-6.10	-8.89	0.01	4.94	-6.89	-8.26	-14.65	-2.91	2.20	-8.32	-11.29	-33.56	-9.17	7.53
	台灣中油公司	2.36	-3.80	-2.91	0.55	-2.28	1.72	-3.15	-2.94	0.28	-2.83	6.17	-11.97	-14.10	1.47	-16.05
	台灣自來水公司	2.49	2.32	5.10	3.92	3.95	-0.51	-1.24	0.52	0.26	0.22	-0.08	-0.18	0.08	0.04	0.03
	台灣糖業公司	3.45	1.55	5.19	1.90	3.90	34.75	13.08	12.92	5.76	10.54	2.60	1.08	1.06	0.44	0.82
	中華郵政公司	3.67	3.48	4.09	4.08	3.40	2.50	2.93	2.88	4.04	3.08	7.21	7.86	8.14	9.41	8.5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1.61	28.60	31.80	32.79	36.24	18.02	23.98	26.87	27.83	30.71	63.57	25.60	16.08	16.39	18.11
	臺灣港務公司			29.82	33.74	31.74			32.63	31.47	31.70			5.50	6.36	6.47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3 年度係採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99 至 102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99 至 100 年度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4.財政部所屬事業 99 年度「營業收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有關保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改以淨額表達重分類。

5.台灣糖業公司因量販事業部金銀島之銷貨收入(總額法)改列租金收入(淨額法，租金收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並依此基準修正 99 年度之相關數據。

6.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淨利均為 0。淨利率及權益報酬率因分子為 0，故以「---」表示，營業利益率因百分比未達 1%，以 0.00%表示。

7.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公司 101 年 3 月 1 日由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 4 個港務局合併成立。

表 5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經營績效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權益報酬率 (%)				
		99	100	101	102	103	99	100	101	102	103	99	100	101	102	103
非 公 司 組 織	中央銀行	48.11	48.46	50.98	60.41	47.79	48.88	48.69	50.93	60.46	47.76	31.76	30.10	28.19	26.74	22.67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64	12.02	28.06	26.77	28.46	13.43	20.91	22.78	21.93	22.92	1.25	1.95	2.20	2.06	2.33
	財政部印刷廠	14.48	12.22	12.28	13.42	12.18	12.68	10.49	10.72	11.61	11.19	10.49	10.48	12.20	14.60	13.79
	臺灣鐵路管理局	-34.16	-29.65	-14.69	-9.52	-6.09	-52.31	-49.31	-23.96	-18.38	-15.13	-2.39	-2.43	-1.37	-1.07	-0.92

註：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

2.資料來源：103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99 至 102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配合國營事業於 102 年度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99 至 100 年度數據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因各項比率計算基礎不同，表內數據僅供參考，不進行年度比較。

4.財政部所屬事業至 99 年度「營業收入」，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有關保險業務提存及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改以淨額表達重分類。

(二) 淨利率

- 1、國營事業整體淨利率為 6.21%，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淨利 6.21 元，較預算數 5.02%，增加 1.19 個百分點，惟較 102 年度之 7.40%，減少 1.19 個百分點。
- 2、扣除中央銀行後，淨利率降為 0.96%；扣除勞工保險局後，淨利率為 7.03%（詳圖 9）。
- 3、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1.46%、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20%、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22%、運輸及倉儲業 11.70%、金融及保險業 13.73%（扣除勞工保險局則為 18.51%），其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運輸及倉儲業之淨利率較 102 年度增加（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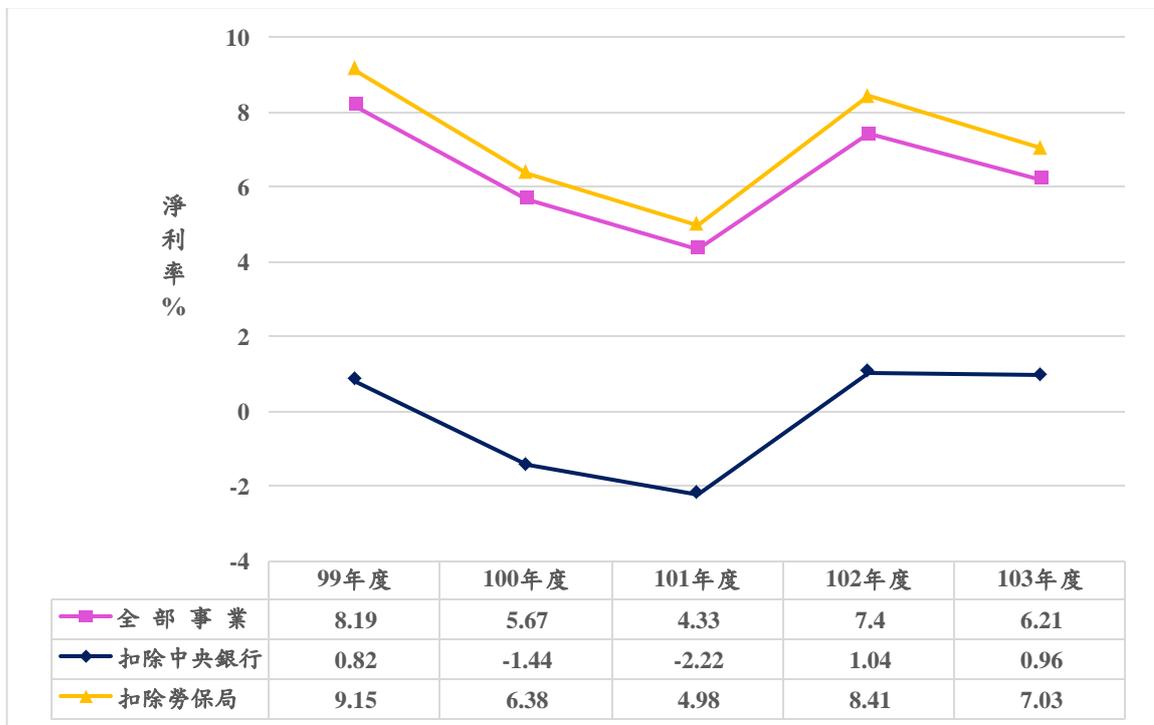


圖 9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淨利率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2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6 家事業（詳圖 10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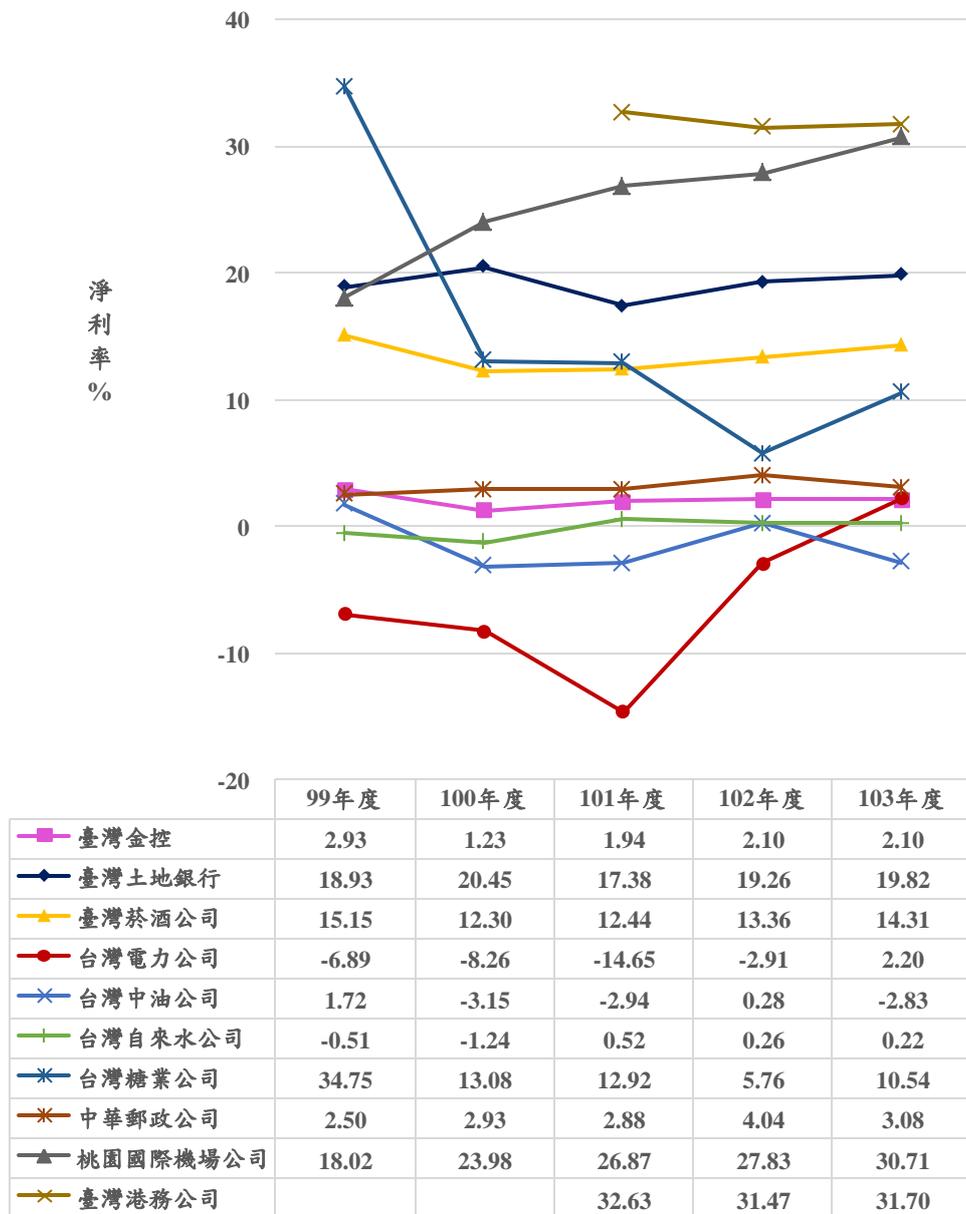


圖 10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淨利率

(2) 非公司組織：淨利率較 102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鐵路管理局 2 家事業（詳圖 11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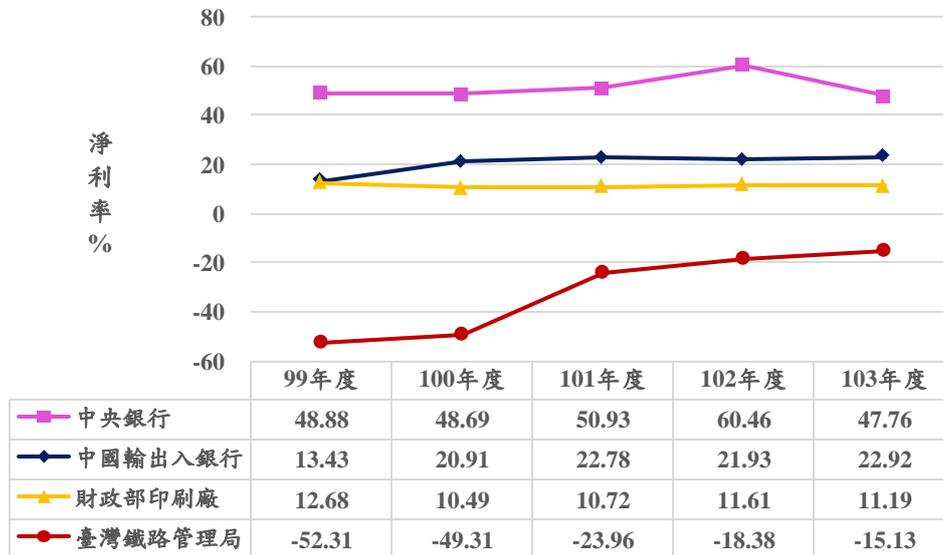


圖 11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淨利率

(三) 權益報酬率

- 1、國營事業整體權益報酬率為 7.51%，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淨利 7.51 元，較預算數 6.06%，增加 1.45 個百分點，惟較 102 年度之 8.58%，減少 1.07 個百分點。
- 2、扣除中央銀行後，權益報酬率降為 1.43%；扣除勞工保險局後，權益報酬率為 7.51%（詳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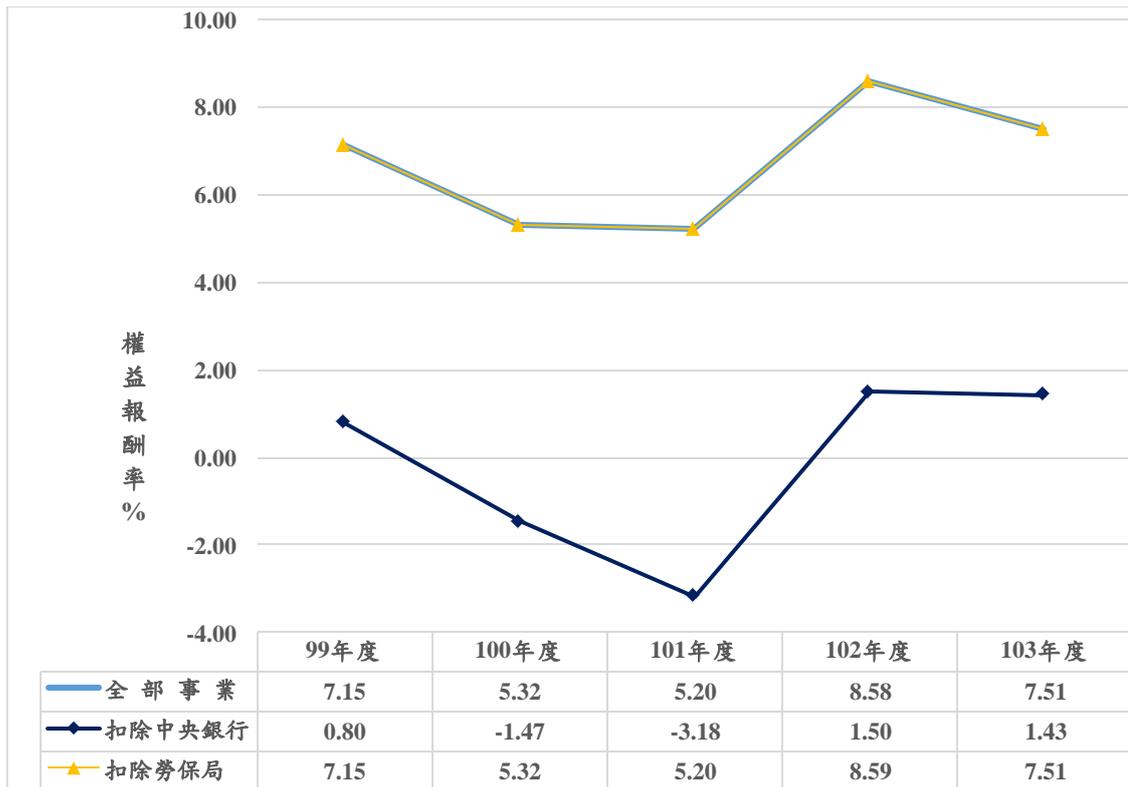


圖 12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

3、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2.51%、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5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03%、運輸及倉儲業 1.31%、金融及保險業 16.06%（扣除勞工保險局則為 16.08%），其中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運輸及倉儲業 2 產業（詳表 3）。

4、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台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等 7 家事業（詳圖 13 及表 4）。

（2）非公司組織：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增加（或虧損減少）

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2 家事業（詳圖 14 及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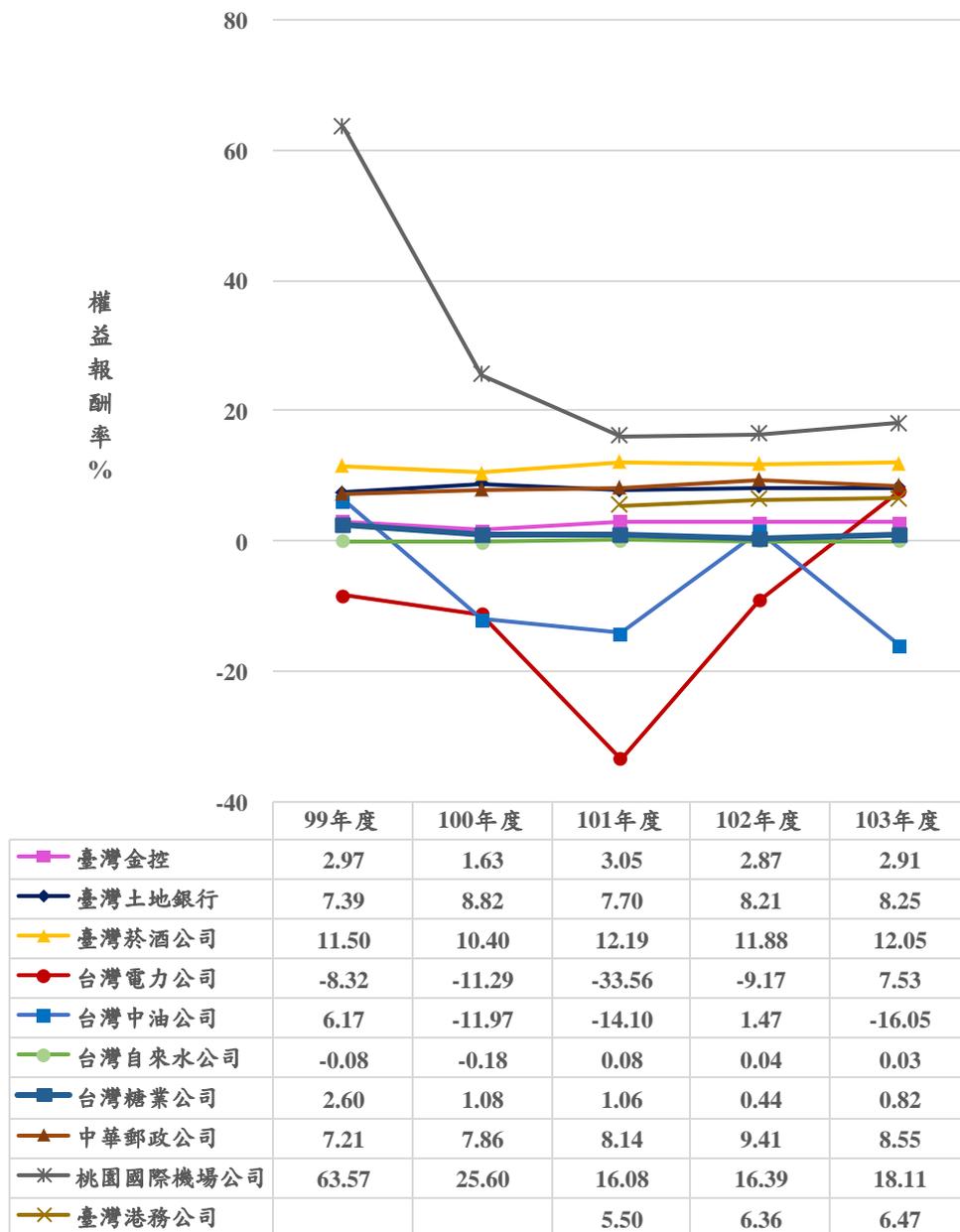


圖 13 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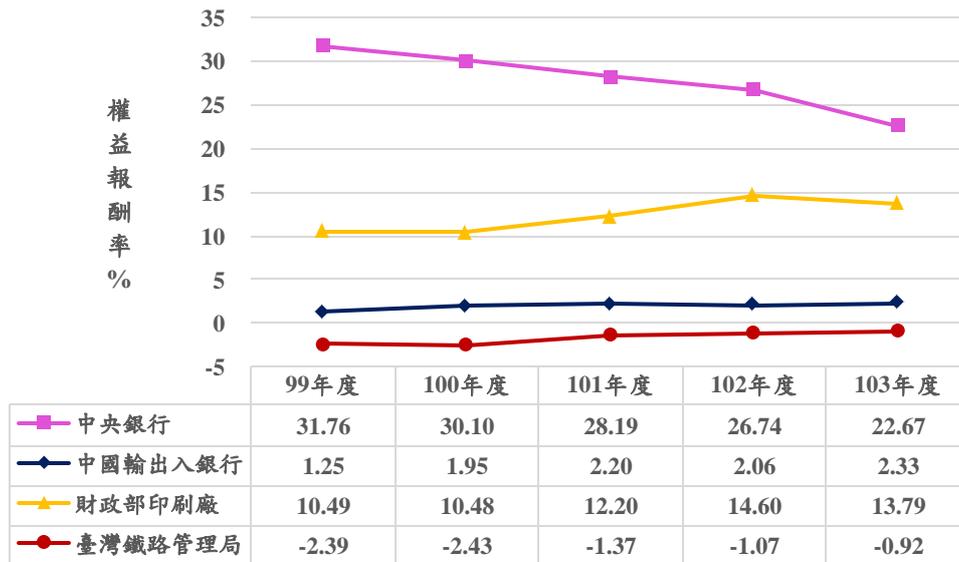


圖 14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

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方面

(一) 員工人數

1、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除非以營利為目的或已進入實質民營化作業者⁵，維持原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外，本院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2、103 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共計 11 萬 8,168 人，較 102 年度 12 萬 2,251 人，減少 4,083 人。

(二) 員工生產力

⁵本報告依「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排除適用者包括財政部所屬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生產力 3,121.14 萬元，較 102 年度之 2,844.79 萬元增加 276.35 萬元。

五、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7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7 億餘元及電力開發研究 33 億餘元，二者共約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 87.72%（詳圖 15）。

六、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74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6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投入 3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10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詳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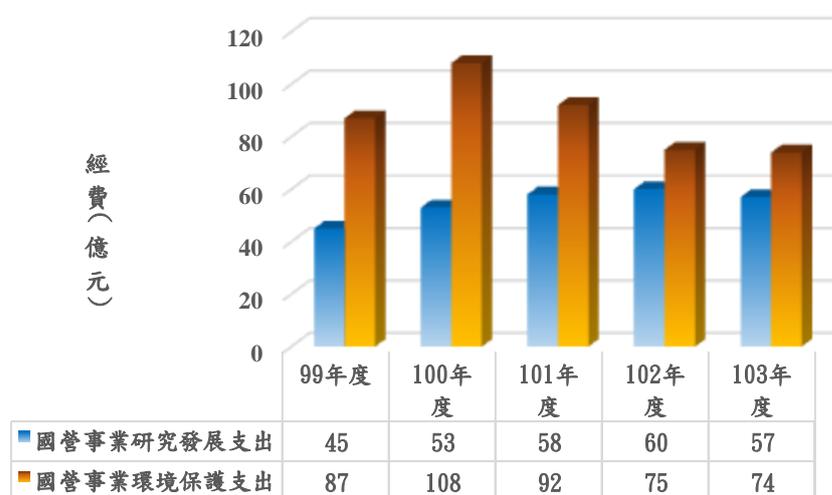


圖 15 國營事業 99-10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一、財政部所屬事業

財政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屬 3 家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金融及保險業其 103 年度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及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⁶詳如圖 16、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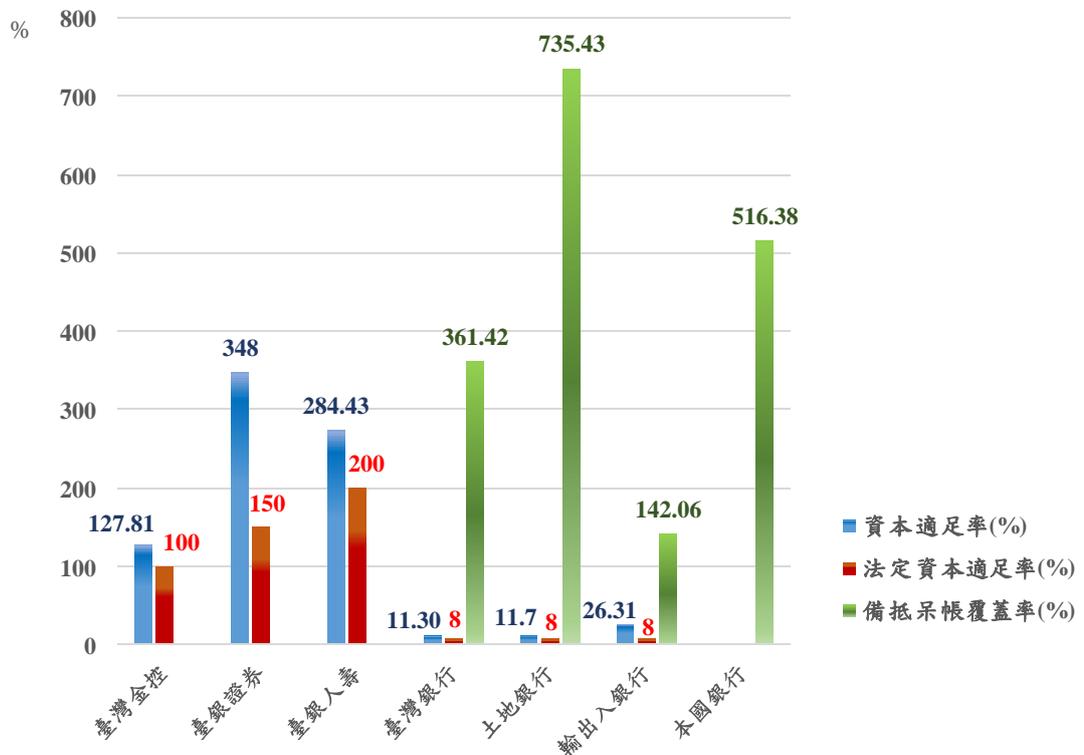


圖 16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3 年度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

⁶ 依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訊，本國銀行金融機構 103 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為 0.29%，本國銀行 103 年 12 月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1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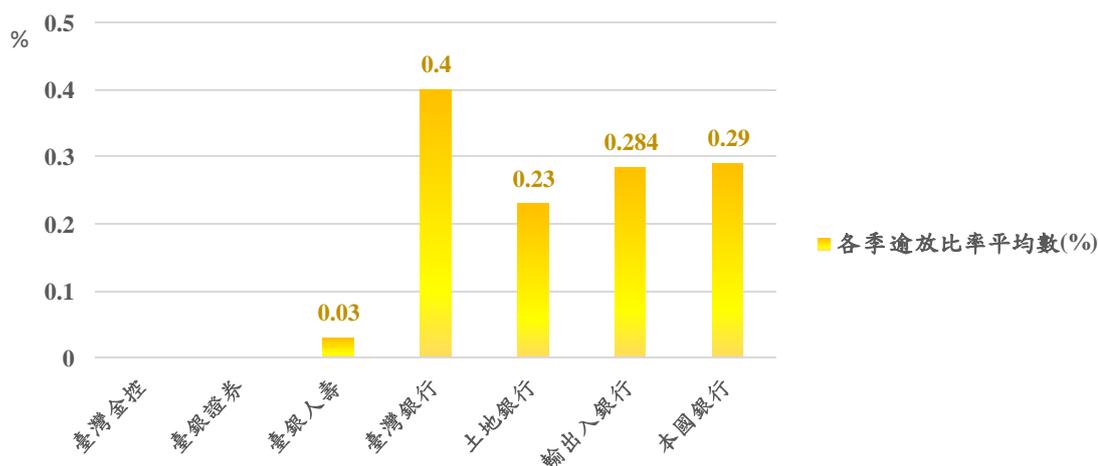


圖 17 財政部所屬金融及保險等國營事業 103 年度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優點

- (1) 本期淨利 73 億 6,478 萬元，較預算數 65 億 3,280 萬元，增加 8 億 3,198 萬元，約 12.74%，獲利能力良好。
- (2) 資本適足率為 127.81%，較法定比率 100% 高出 27.81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3) 權益報酬率為 2.91%，高於年度預算 2.62% 及 102 年度之 2.87%，經營績效漸趨提升。
- (4) 子公司臺灣銀行：
 - a. 本期淨利 81 億 9,727 萬元，較預算數 66 億 4,649 萬元，增加 15 億 5,078 萬元，約 23.33%，且較 102 年度 74 億 1,793 萬元，增加 7 億 7,934 萬元，約 10.51

%，獲利情形尚稱平穩。

- b. 營業收入及手續費收入較 102 年度分別成長 8.06% 及 2.48%，表現良好。
- c. 不良債權處理率 62.91%，較 102 年度 51.59% 增加 11.32 個百分點，顯示該行加強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之成效優良。
- d. 督導臺銀保經營業收入較預算數超出 129.07%，經營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5) 子公司臺銀人壽：分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52.66%，保單繼續率皆維持高水準，在業界名列前茅，值得肯定。

(6) 子公司臺銀證券：

- a. 本期淨利 2 億 2,545 萬元，較預算數 7,575 萬元，增加 1 億 4,970 萬元，約 197.62%，其中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2,453 萬元，主要係擰節各項開支所致，控管情形尚稱嚴謹。
- b. 開辦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增加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成效良好。
- c. 證券市場受國內外經濟景氣好轉及政策持續作多影

響，經紀及自營業務獲利呈現正成長，提升經營績效，值得肯定。

2、待改進事項

(1) 臺灣金控因受限公司經營規模，國際化發展程度尚有待強化；另子公司臺銀人壽透過臺灣金控增資，資本適足率得以維持在法定比率之上，惟未來臺銀人壽及臺灣銀行仍將面臨增資壓力，不利臺灣金控財務健全。

(2) 子公司臺灣銀行：

a. 放款平均利率為 1.89%，與存款平均利率 0.98%（不含優惠存款）相較，利差僅 0.91 個百分點；又流動資產總額高達 1 兆 388 億餘元，占應提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總額之 39.90%，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最低標準（10%）超出甚多，顯見資金運用效益仍有待加強。

b. 信用風險指標（覆蓋率）為 361.42%，雖已較 102 年度之 198.02% 大幅改善，惟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516.38%。

(3) 子公司臺銀人壽：

a. 稅前淨損 8.4 億餘元，營運績效欠佳，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高達 30 億餘元，影響金控業務整

體發展與金控集團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執行成效。

- b. 不良債權處理率較 102 年度減少 1.65 個百分點，宜加強掌控逾放處理，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 c. 營業費用占保費收入比率較 102 年度實際數增加，宜擷節相關費用支出。
- d. 未來 5 年將面臨以前年度銷售之短年期保險商品陸續到期並需支付鉅額滿期金，又新契約保費收入預期將大幅減少，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
- e. 銷售前 3 名保單屬利變年金及增額終身壽險，約占整體新契約保費收入之 89.11%，保險商品過於集中，恐難以因應長期市場變化；另傳統通路之新契約保費收入雖較 102 年度略增，惟成效仍未彰顯。
- f. 保險資金運用收益率欠佳，且保費之利差損持續擴大，財務體質趨劣，為維持資本適足率暨滿期金給付需求，現金增資頻繁，宜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 g. 銷售通路上過度仰賴臺灣銀行，交叉行銷壽險商品大多集中短期之躉繳型，惟該等商品自 103 年起，依規定須提列較高比率之準備，影響獲利能力。
- h. 淨利率為-1.19%，較 102 年度-0.50%，淨損擴大 0.69

個百分點；又權益報酬率-6.25%，亦較 102 年度-3.23 %，負報酬率擴大 3.02 個百分點。

- i. 保費收入 349 億 8,399 萬元，較預算數 388 億 9,118 萬元，減少 39 億 719 萬元，約 10.05%，且較 102 年度 480 億 2,088 萬元，減少 130 億 3,689 萬元，約 27.15 %。

(4) 子公司臺銀證券：

- a. 證券承銷營運量未能達成預算目標，且成長率遠低於市場，手續費收入亦較 102 年度減少，宜加強檢討改進。
- b. 作業失誤發生錯帳損失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顯示公司內控或資訊系統設置仍有無法控管之處，導致非市場因素之經濟損失。

3、建議事項

- (1) 面臨子公司臺銀人壽持續虧損及臺灣金控即將增資壓力，未來宜進一步強化國際化、提升子公司經營綜效與風險管理等，並持續研擬朝向法規鬆綁，以利與其他同業競爭。
- (2) 子公司臺灣銀行：

- a. 逾放比率為 0.31%，雖較 102 年度 0.44% 減少 0.13 個百分點，惟仍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25% 高出 0.06 個百分點，宜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審慎評估產業趨勢及放款對象，並加強徵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
- b. 轄下之臺銀保經銷售之產險商品，主要集中在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宜督促該子公司除積極拓展多元保險種類外，加強推介臺銀人壽之壽險商品。

(3) 子公司臺銀人壽：

- a. 成立 7 年來，因經營不善及財務結構欠佳，臺灣金控已增資 120 億元，104 年度再編列 55 億元增資預算，所需資金均由臺灣金控借款支應；又因準備金不足約 127 億元，預計自 104 年度起每年需補提準備金。為因應未來 5 年面臨鉅額之保險滿期金現金流出，新契約保費收入亦因責任準備金利率、解約費用之調整而大幅下降、鉅額現金缺口之經營風險，請妥適規劃資產配置及積極研訂商品業務策略，以健全財務狀況。
- b. 因配合金融主管機關強化保險監理政策與商品規範，並以退休規劃及保障型商品為主軸，請設計優質保障型及長年期保險商品，配合轄下銀行及其保險經紀通

路，加強推廣，積極促其業務轉型。

- c. 督導子公司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制定匯率避險策略，適時運用匯率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對資金運用效益及績效之影響。
- d. 宜運用保險資金投資證券市場，賡續觀察各國政治經濟發展，掌握市場脈動，多元布局具投資價值之標的，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以謀增進公司之穩定收益。
- e.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準備金補強計畫，自104年至111年每年須增提屬營業成本之責任準備金17.6億元(按100至103年僅增提3.8億元)，且以IFRS第4號「保險合約」第2階段預定於107年開始實施，屆時保險業者針對有效契約，應在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訂定無風險利率假設及其流動性貼水上限之規定下，計算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宜妥予因應。

(4) 子公司臺銀證券：

- a. 透過臺灣銀行子公司分行通路設置證券櫃檯新開戶1萬113戶，雖較102年度為高，惟代收下單金額較102年減少，且手續費收入亦較102年度減少，亟需加強

集團共同行銷發展業務計畫，檢討因應。

- b. 因無主辦承銷案件，致營運量未達預算目標，宜賡續結合臺灣金控整合行銷平台，積極爭取主(協)辦承銷案件，以增裕手續費收入。
- c. 宜賡續減少錯帳損失，檢視內部流程及分析必要改善作業，降低外部損失，以期強化公司作業風險控管。

(二) 臺灣土地銀行

1、優點

- (1) 各季逾放比率平均數 0.23% 及 103 年 12 月備抵呆帳覆蓋率 735.43%，均較本國銀行表現佳，資產品質良好；合併本期淨利 94 億 9,182 萬元，較預算數 76 億 71 萬元，增加 18 億 9,111 萬元，約 24.88%，且較 102 年度 89 億 5,831 萬元，增加 5 億 3,351 萬元，淨利成長率約 5.96%，獲利能力良好。
- (2) 純益率為 19.82%，較 102 年純益率 19.26% 增加 0.56 個百分點，且比預算 14.37% 增加 5.45 個百分點，顯見各項業務穩定成長，且獲利穩定，值得肯定。
- (3) 資本適足率全年平均為 11.70%，較法定比率 8%，高出 3.70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良好；另流動準備率為 18.96%，較中央銀行規定之法定下限比率 10%，高出 8.96 個百分點，資產流動性風險管控良好。
- (4) 積極配合政府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其中振興經濟授信業務辦理成效良好；另 103 年度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舉辦之公益園遊會，透過遊戲活動宣導金融知識，極富寓教於樂意義，有助民眾金融常識之提升。

2、待改進事項

合併手續費收入 32 億 5,483 萬元，較預算數 32 億 6,452 萬元，減少 969 萬元，約減少 0.30%，且臺灣土地銀行母公司手續費收入 31 億 3,572 萬元，較預算數 31 億 8,631 萬元，減少 5,059 萬元，約減少 1.59%，顯見保證或信託業務績效仍待提升。

3、建議事項

- (1) 以土地為擔保品之放款金額為本國銀行之首，該金額占放款總額(含催收款)亦遠高於其他公股銀行，業務性質單純、集中，存在較高之業務風險，宜優先思索未來發展策略，尋求未來競爭利基。
- (2) 合併手續費收入雖較 102 年度成長 4.18%，建議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推展新種業務，拓展手續費收入來源。
- (3) 主要業務以不動產授信為大宗，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仍持續控管銀行相關不動產授信風險，未來面對房市交易降溫及房價上漲預期趨緩，應落實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並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朝全方位優質金融機構發展。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優點

- (1) 配合經濟部規劃提振出口方案，協助廠商拓展外銷等政策任務達成力強，各項業務持續成長。資本適足率為 26.31%，較法定比率 8%，高出 18.31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及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2) 配合上開方案辦理振興及強化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專案業務之促進出口貿易，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 176.10%，落實政府經貿政策，值得肯定。
- (3) 權益報酬率為 2.33%，均高於當年度預算 1.97%及 102 年度之 2.06%，經營績效漸趨提升。
- (4) 本期淨利 4 億 5,251 萬元，較預算數 3 億 7,801 萬元，增加 7,450 萬元，約 19.71%，且較 102 年度 3 億 8,956 萬元，增加 6,295 萬元，淨利成長率約 16.16%，獲利穩定。

2、待改進事項

- (1) 103 年底逾放比率 0.284%較 102 年 0.28%增加，逾放比率隨著業務成長而明顯上升，又迄至 104 年 4 月底逾放比率仍續增至 0.81%，授信資產品質仍待加強。

- (2) 103 年底之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42.06%，較 102 年底 328.03%下降，迄至 104 年 4 月底甚再降為 131.05%，資產品質及承受呆帳能力轉趨弱化。

3、建議事項

- (1) 本於輸出入專業信用銀行，於穩健經營原則之下，宜持續協助進出口廠商取得金融支援，拓展對外貿易，維持經濟發展及成長之動能。
- (2) 辦理相關放款及保證業務曝險地區多於海外及新興市場，應持續加強風險之管控，提升資產品質及承受呆帳能力。
- (3) 依行政院「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為強化該行功能，規劃分年增資 200 億元及研議修法排除銀行法授信限額規定，相關配套措施，宜預為妥善規劃。
- (4) 該行資金來源未吸收社會大眾存款，性質與其他國營行庫不同，宜儘速增資，以有效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外銷，促進國內出口。

(四) 臺灣菸酒公司

1、優點

- (1) 本期淨利 108 億 1,152 萬元，較預算數 82 億 599 萬元，增加 26 億 553 萬元，約 31.75%，且較 102 年度 104 億 5,250 萬元，增加 3 億 5,902 萬元，淨利成長率約 3.43%，獲利情形尚稱平穩。
- (2) 盈餘繳庫數 97 億 6,639 萬元，亦較預算數 61 億 6,935 萬元，超出 58.31%，成效良好。
- (3) 新產品貢獻率為 34.45%，高於目標銷值 12%，顯示研發新產品之努力，值得肯定。
- (4) 應收帳款週轉率為 42.31%，較前 3 年平均數 34.79%，成長 7.52%，收帳能力漸趨提升。
- (5) 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摺節 10 億 9,807 萬元，摺節 13.95%；另銷貨毛利率亦超出預算數 2.07 個百分點，顯示相關費用控管情形尚屬合宜。
- (6) 各生產工廠自 95 年至 103 年已連續 9 年無違規受罰紀錄，且戮力配合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減少排碳量；另善化啤酒廠推動試辦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備與台電供電系統併聯供電，對保護環境努力，值得嘉許。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收入相較 101、102 年度之表現，呈下滑趨勢，且菸類、啤酒類、酒類等主要產品之國內市占率均不斷萎縮，又外銷金額亦較 102 年度減退 13.03%，亟待研訂妥適經營策略，並慎選合作對象，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 (2) 酒類銷貨收入為 329 億 489 萬元，較預算數 392 億 2,578 萬元，減少 63 億 2,089 萬元，減幅約 16.11%，其中除陳年紹興酒等銷貨收入增加外，其餘啤酒及料理酒兩酒類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29 億 8,535 萬元（約 11.58%）及 9 億 5,624 萬元（約 30.70%），亟待改善策進。
- (3) 固定資產週轉率為 1.45 次，較 102 年度 1.51 次，減少 0.06 次，固定資產利用率有待提升。

3、建議事項

- (1) 酒類銷售未達預算目標，宜檢討改善，以增裕營收；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為低，亦宜檢討改善，提升固定資產利用率。
- (2) 積極參加世界菸酒食品評鑑會（Monde Selection），102

年獲得 48 面獎牌，103 年獲得 40 面獎牌，惟相關獲獎效益未能反映於銷售業績上，宜儘速研妥周延之行銷策略及目標，俾提升市占率。

(3) 公司為增進競爭優勢，朝事業多角化及差異化經營，並就核心技術研發多項優質非酒類及生技商品，惟宜找出合適之市場定位、強化行銷策略，俾達效益。

(4) 食安為影響民生之重大議題，對自製或委外均宜建立完善之原物料溯源管理系統，落實檢測及管控，並於食品雲揭露完整相關資訊，便利民眾查詢，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 財政部印刷廠

1、優點

- (1) 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較 102 年度分別成長 0.31%及 52.62%，成效良好。
- (2) 營運資金比率為 27.18%，較目標值 20%，增加 7.18%，顯示短期償債能力尚佳，應繼續維持。新業務營收成長率達 15.05%，應繼續維持成長。
- (3) 淨利 1 億 2,233 萬元，較預算數 8,376 萬元，增加 3,857 萬元，約 46.05%，獲利情形尚稱良好。

2、待改進事項

- (1) 該廠新業務比重仍低，成效尚未彰顯。新業務營收數為 4,675 萬元，較 102 年度之新業務營收 4,064 萬元，成長率雖達 15.05%，惟僅占整體營收數 10 億 9,316 萬元之 4.28%，應繼續調整營收結構，提高新業務營收數。
- (2) 原料存貨持有天數為 3.1 天，低於預算數 3.2 天，惟仍較高於前二年度之 2.66 天及 2.21 天，應宜繼續加強管控存貨持有天數。

3、建議事項

- (1) 因應政府推展電子發票政策，原業務量將逐漸縮減，恐

難以提高銷售服務品質及提供便利服務等方式彌補，未來請就現行人力強化、業務創新等方面積極研議，以謀永續發展。

(2) 權益報酬率為 13.79%，雖較預算目標 10.02% 提高，惟略低於 102 年度實際數 14.60%，請研議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3) 為能長期發展觀光工廠並逐步擴增創新商品提升到客率，請廣續辦理導覽人員專業訓練，並妥為規劃宣傳策略及提高誘因，以期達成設置觀光工廠實益，俾創造新附加價值增加營收，提升經營績效。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

(一) 台灣電力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 6,427 億 4,650 萬元，雖未達預算數 6,589 億 105 萬元，惟已由 99 年 5,111 億 7,088 萬元逐年遞增至 103 年 6,427 億 4,650 萬元；與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值 5,545 億 5,670 萬元比較，增加 15.90%。
- (2) 營業利益 317 億 5,844 萬元，較預算數 276 億 2,977 萬元，增加 41 億 2,867 萬元，約 14.94%，亦較 102 年 3,758 萬元，增加 317 億 2,086 萬元；營業利益率 4.94%，較 102 年 0.01% 增加 4.93 個百分點。
- (3) 稅前淨利 142 億 3,206 萬元，較預算數 15 億 9,024 萬元，增加 126 億 4,182 萬元，亦較 102 年 -177 億 8,927 萬元，增加 320 億 2,133 萬元，轉虧為盈；淨利率亦由 102 年 -2.91% 成長至 103 年 2.20%，增加 5.11 個百分點。
- (4) 權益報酬率 7.53%，較 102 年 -9.17%，增加 16.70 個百分點，並由虧轉盈。
- (5) 線損率由 100 年 4.76%，逐年減少至 103 年 4.09%，亦低於預算目標值 4.65%，為歷年最佳成績，相當於減少

11.89 億度電損失，有效減少燃料成本。

- (6) 平均停電時間由 101 年 19.05 (分/戶.年) 逐年減少至 103 年 17.49 (分/戶.年)，成效良好。
- (7) 員工平均營收 2,836 萬元，較 102 年度之 2,598 萬元增加 238 萬元，成長約 9.16%；另在經營改善方面，103 年度經營改善成效良好，「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實績達 127.13 億元，達成率 101%。
- (8) 燃煤庫存由 100 年之 45 天降至 103 年之 34 天，估計減少 22 億元資金積壓及利息費用；營運材料庫存 159.7 億元，較 102 年低 7.5 億元，有效減少成本。

2、待改進事項

- (1) 在提高經濟調度績效方面，自發電燃料成本 1.80 元/度，雖較目標值 2.03 元/度，減少 0.23 元/度，惟自發電燃料成本由 100 年之 1.63 元/度，逐年增加至 103 年之 1.80 元/度，成本控管仍有待加強。
- (2) 103 年度 12 項專案計畫中計有 3 項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另 5 項部列管專案計畫之工程總累計進度均未達預定目標（包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第

七輸變電計畫」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投資計畫管制作為有待改進。

- (3) 近年正值供電系統備用容量率低檔之際，核一廠 1 號機於 103 年 12 月大修時發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事件，雖經修復，惟引起民眾對公司維護核安能力之關注，致該機組迄今仍未能獲准啟動發電，恐影響供電穩定。
- (4) 103 年度土地活化及閒置資產處理進度未如預期，其中高雄特貿三土地活化開發案之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作業較預定時程落後，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及房地出租收入僅 0.51 億元，較預定目標 21.46 億元大幅減少，應積極加強辦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 (5) 研究發展年度貢獻度由 96 年之 1.4%，逐年減少至 103 年度之 0.90%，研發能力有待加強。
- (6) 往來廠商接受電子發票 79 家，占往來廠商總家數 2,621 家之 3.01%，仍有加強推廣空間。

3、建議事項

- (1) 因應夏季尖峰負載量隨著全球暖化、氣溫不斷上升之影響而屢創新高，公司應戮力設法利用負載管理手段降低系統尖峰用電量，以因應可能發生之限電危機。

- (2) 請加強既設風力發電機組之維護檢修能力，提高機組之妥善率，以提高再生能源產出比重，並提高投資效益。
- (3) 針對電源不足，備轉容量可能趨近零軸，應提出中長程電源開發計畫及短期應變措施，並以淺顯易懂之語言積極向民眾說明，以利民眾瞭解公司努力方向及面臨困難。
- (4) 多項專案計畫工進未如預期，應加強資本支出計畫規劃作業，審慎評估投資計畫風險及不確定性，強化計畫執行能力，落實計畫管考強化工程設計能力及施工進度管理，注重工程整合與施工協調，並加強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克服電力設施興建阻力，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並確保工程品質，降低建造成本。
- (5) 基於輸配電等設施向來被視為鄰避設施，且現今社會普遍存在對於國營事業員工高薪高福利之印象，應持續深化社會關懷活動，致力塑造友善環境，透過官網或媒體等管道進行更多元化、更透明之資訊揭露，與社會大眾建立良好溝通，強化電價、核能等重大關注議題之管理與訊息迅速回應，爭取民眾信賴支持，形塑足以信賴且友善之公司品牌形象。

- (6) 歷年累積虧損 1,933 億餘元，為降低營運受外在環境波動影響，仍請研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
- (7) 丁立法委員守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總質詢，建議「台電及中油公司提升綠能產業及節能減碳研發經費比例」事項，考量公司研究發展年度貢獻度逐年減少，建議增加研發經費及強化研發能力。
- (8) 員工平均年齡 49 歲，50 歲以上人員占比高達 56%，面臨核四計畫停工封存，及未來電業自由化，將轉型為事業部組織等發展方向，公司應及早就核四人力釋出、專業技術傳承、人力老化及組織轉型等議題，訂定統籌人力運用之計畫，如加強與員工溝通輔導、落實人才培育、活化與運用，強化技術傳承與人員交替等管理作為等，以避免人力斷層，促進公司永續發展。

(二) 台灣中油公司

1、優點

- (1) 面臨國際油價崩跌導致煉製毛利不佳、石化產品景氣低迷之產業環境，營業收入雖未達預算數 1 兆 2,811 億 9,191 萬元，惟已由 98 年之 7,350 億 47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3 年度 1 兆 1,918 億 1,430 萬元，亦較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數 1 兆 1,215 億 9,139 萬元，增加 6.26%。
- (2) 103 年度解繳各項稅捐（含代徵營業稅）1,284 億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相當大之貢獻。
- (3) 員工生產力由 99 年 6,266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3 年 7,951 萬元，亦較 3 年平均生產力 7,462 萬元，增加 6.56%。用人費率由 99 年 2.49%，逐年降低至 103 年 1.76%，人力運用效能提升。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外收入由 99 年之 99 億 7,279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3 年之 54 億 2,153 萬元，宜再加強開拓財源。
- (2) 營業利益由 102 年 65 億 2,412 萬元，轉為-271 億 2,476 萬元，亦未達預算數 229 億 9,961 萬元，虧損大幅增加。
- (3) 稅前虧損 337 億 5,459 萬元，未達預算數 172 億 3,801

萬元，亦由 102 年 38 億 1,176 萬元轉為虧損。

- (4) 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7.22%，較 102 年 8.51% 減少；償債能力保障倍數 1.23，低於預算數 1.37，投資效益及償債能力仍待檢討改善。
- (5) 103 年度環保罰單 28 張，較前 5 年度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19 張為高，罰款金額達 596 萬元，較前 5 年度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339.14 萬元為高，顯示環保工作仍有改善空間。
- (6) 103 年度員工傷害頻率實際值為 0.31，較前 5 年度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 0.23 為高，顯示工安工作有待再加強。
- (7) 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均較 102 年增加 10 個百分點以上，宜加強成本管控。

3、建議事項

- (1) 受國際油價影響，營運結果本期淨利仍未達預算目標。為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及創造經營利潤，仍請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並研謀經營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及能力。
- (2) 因應高雄煉油廠關廠，應妥善規劃人力調用及設備、土地等資產之後續利用，以降低衝擊；並應規劃公司未來

發展方向，積極開發高值石化產品，加強轉投資及新事業開發，拓展營運領域，擴大經營規模。

- (3) 因應社會各界持續關注油價及營運績效等課題，中油公司應持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重塑公司形象，展現公司之變革與努力，以回應社會期待。
- (4) 加強推動土地、港口、輸儲設備等資產活化，強化財務操作與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及改善財務狀況。
- (5) 積極拓展具效益之國外探勘，並提升專業核心技能與探採效益；爭取油氣其他新供應來源，透過多元化進口來源，確保國內油氣供應安全。
- (6) 持續推行加油站精緻服務，拓展多角化業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減少客訴案件發生。
- (7) 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減少對進口原油之依賴；並持續推動環保工作，善盡企業責任。
- (8) 應積極進行擴建天然氣台中廠，提升天然氣穩定供應能力，同時隨時掌握天然氣市場行情，降低液化天然氣進口成本。
- (9) 強化工安紀律、緊急應變能力及承攬商管理，加強各項工安績效指標之查核及改善作業，以建立工安文化，加

強全體員工之工安意識及落實執行。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1、優點

- (1) 營業收入自 98 年 246 億 4,9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3 年 283 億 4,455 萬元，亦較預算 271 億 2,021 萬元，增加 12 億 2,434 萬元，增幅 4.51%；與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值 269 億 1,341 萬元比較，增加 5.32%。
- (2) 營業利益 11 億 2,092 萬元，較預算 5 億 3,359 萬元，增加 5 億 8,733 萬元，增幅 110.07%；亦較 102 年 10 億 8,019 萬元，增加 4073 萬元，增幅 3.77%。
- (3) 稅前淨利 6,547 萬元，較預算數-6 億 7,576 萬元，增加 7 億 4,123 萬元，亦較 102 年 5,539 萬元，增加 1,008 萬元，增幅 18.20%。
- (4) 漏水率由 95 年度之 23.45%，逐年降低至 103 年度之 18.04%，執行成效良好。
- (5) 積極辦理各項自來水新、擴建工程，以充裕民生及工業用水。持續推動環境會計制度規劃與建置，另鯉魚潭給水廠、澄清湖給水廠、南化給水廠、東興給水廠、深溝給水廠、翁公園淨水場、拷潭淨水場、鳳山給水場、公園淨水場、彰化第三淨水場、板新淨水場、砂婆礑淨水

場、利嘉淨水場、新山淨水場、龍潭淨水場、牡丹淨水場及寶山淨水廠等 17 廠（場）已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驗證。

（6）積極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總管理處、12 個區管理處與 3 個區工程處均全數通過 CNS15506 驗證及定期追蹤稽核。

（7）員工生產力由 98 年度之 448.5 萬元，逐年成長至 103 年度之 520.0 萬元；用人費率由 98 年度之 28.82% 逐年減少至 103 年度之 23.61%。

（8）為節能減碳推動帳單 e 化，103 年共計 41 萬 2,525 件，較 102 年 36 萬 1,258 萬件，增加 5 萬 1,267 件，成效頗佳。

（9）短期償債能力為 -9.33%，介於目標區間 -10% 至 0% 內，顯示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漸趨改善。

2、待改進事項

（1）自來水單位生產成本為 5.84 元，較 102 年度 5.77 元，增加 0.07 元，增加比率 1.21%，應檢討改進。

（2）103 年度再發生承攬商職災死亡 3 人，影響公司形象，承攬商安全管理之制度面及執行面須再加強。

- (3) 研究發展貢獻度由 99 年 2.28% 遞減至 103 年 0.24%；研究計畫缺乏目前政策重點與降低漏水率相關之研究，後續宜檢討改進。
- (4) 資本支出執行數 161 億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279 億餘元之 57.94%，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5) 往來廠商接受電子發票 44 家，占往來廠商總家數 1,048 家之 4.19%，仍有加強推廣空間。

3、建議事項

- (1) 請依「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確實辦理，並如期如質完成，逐年提高管線汰換率，以降低漏水率，提高用戶端之水質。
- (2) 漏水率已逐年降低，惟第一區及第四區漏水率仍高於全國平均數，請持續加強檢修漏作業及汰換舊管線，降低漏水損失，並加強用水戶水表管理、取締竊水，持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嚴控生產成本，改善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並建議應擴大運用民間資源，提升技術水準，並扶植相關產業並促進其發展，期於 10 年內將漏水率降至 15% 以下。

- (3) 請公司配合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積極推動並滾動式檢討，提升執行效率，以確實達成院長宣示2年內增加3萬戶偏鄉民眾用水改善並提升其用水安全之目標。
- (4) 行政院於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時並核示略以：水價合理化工作仍應持續進行，以增裕本案財源，俾利計畫提前完成。相關核示事項請經濟部及台水公司積極辦理。
- (5) 由於目前國內衛生掩埋場容量逐漸飽和，後續應積極朝淨水污泥資源化再利用方向辦理。
- (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其中「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為11.85%、「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為21.67%、「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54.91%、「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59.38%、「豐原場新設初沉池工程」0.34%及「102至111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42.38%，執行率偏低，建議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確實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7) 確實加強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管理，有效輔導與查核承攬商安全管理工作，以減少職災事故，降低工安事故發生頻率。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優點

- (1) 營業利益 13 億 8,885 萬元，較預算數 4 億 1,569 萬元，增加 9 億 7,316 萬元，增幅 234.11%，亦較 102 年 6 億 7,932 萬元，增加 7 億 953 萬元，約 104.45%；營業利益率 3.90%，較 102 年 1.90%，增加 2.0 個百分點。
- (2) 本期淨利 37 億 5,116 萬元，較預算數 23 億 9,924 萬元，增加 13 億 5,192 萬元，增幅 56.35%，亦較 102 年 20 億 5,447 萬元，增加 16 億 9,669 萬元，增幅 82.59%；
- (3) 權益報酬率 0.82%，較 102 年 0.44%，增加 0.38 個百分點。
- (4) 利息淨收入 4.10 億元，較預算數 0.97 億元，增加 3.13 億元；自行操作買賣國內外基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持有共同基金 2 億 6,000 萬元，未實現投資利益計 2,141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8.24%。103 年贖回開放式基金成本共計 4 億 4,801 萬元整，投資利益為 3,441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7.68%。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收入由 100 年 398 億 8,407 萬元，逐年遞減至 103

年 355 億 9,050 萬元，亦較預算數 373 億 3,849 萬元，減少 17 億 4,799 萬元，減幅 4.68%。

- (2) 營運改造計畫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中，砂糖事業部精煉糖煉製率 95.75%，未達目標值 96.18%；畜殖事業部綜合豬隻飼料換肉率為 4.16，未達目標值 3.98；商品行銷事業部存貨週轉率 9.72 次，未達目標值 13 次，顯示部分主要產品之單位成本控制仍有改善空間。
- (3) 在市場開發力方面，主要事業商品行銷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精緻農業事業部通路銷貨收入連續 2 年均未達預算目標。此外，生物科技事業部及畜殖事業部近 3 年銷貨收入逐年遞減。
- (4) 各事業部除商品行銷事業部、休閒遊憩事業部及土地開發業務外，其餘事業部仍處於虧損狀態。
- (5)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7 億 6,020 萬元，較 102 年 8 億 1,668 萬元，減少 5,648 萬元，減幅約 6.92%，投資報酬率亦由 7.82% 減少至 7.28%，約 0.54 個百分點。
- (6) 製造費用單位成本除蝴蝶蘭外，其餘（精煉糖、豬隻、蜆精、保健產品及黃豆油）均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強。

- (7) 新產品營業收入 1 億 8,063 萬元，占產品營業收入 136 億 1,937 萬元之 1.33%，貢獻率較 102 年 1.44% 減少。
- (8) 短期償債能力係由流動比率及營業活動現金淨流量占流動負債之比率評估，103 年比率分別為 306.25% 及 14.22%，較 102 年 324.39% 及 22.14% 減少，顯示短期償債能力有待提升。

3、建議事項

- (1) 近來食安問題已成為消費者關心之重要議題，公司向來為讓消費者安心之食品廠牌之一，應掌握其產品品質佳且品質穩定之優勢，強化產品之產銷，並可構思差異化產品或開發周邊商品，以進一步提升銷售量。
- (2) 台糖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向媒體及消費大眾說明已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此外亦於官網建置消費者查詢之檢驗報告，請經濟部國營會持續督導與查核其落實情形與執行成效。
- (3) 公司事業部本期淨利大多呈現虧損，雖針對各事業部及營運處提出營運改造計畫，惟營運改造計畫主要經營關鍵績效指標多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顯示公司獲利能力仍待改善，建議依據各事業部之經營環境、市場規模、

核心產品、營運所需之土地、設備資金及人力資源，作充分檢討及評估，並分別設定其經營目標，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加強民營化之規劃與執行，以提升事業之競爭力。

- (4) 公司擁有土地資產眾多，應隨時檢討清查被占用、租用逾期未收回土地情形，並加強逾期租金及應收貨款之催收工作，以避免呆帳之發生。建議建構地理資訊系統（GIS），以多元化開發方式辦理閒置資產活化，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加公司收益。並配合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政策，釋出土地以加速公共建設進展、協助解決市場投資開發之需求。
- (5)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賡續辦理造林撫育計畫，並利用核心資源、優勢與能力，配合政策規劃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建立能源及農業可循環利用經營體系，為企業轉型並開創新興事業。

三、交通部所屬事業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優點

- (1) 稅前淨利 134 億 2,941 萬元，較預算 110 億 8,204 萬元，增加 21.18%，亦較 102 年度 126 億 824 萬元，增加 6.51%，營運績效良好。
- (2) 總資產週轉率為 0.0624 次，較預算目標 0.0580 次及 102 年度實績 0.0496 次，分別增加 0.0044 次及 0.0128 次，落實活化資產運用，提升營運績效。
- (3) 陸續開辦兩岸郵件速遞(快捷)航空、海運郵件業務、e 小包業務、速遞「商旅包」業務，提供兩岸民眾全面性郵遞服務，其中函件、快捷郵件營運(量、值)及集郵收入均較 102 年度成長，兩岸郵政發展已顯成效。
- (4) 善用郵政機構普遍性，積極推動多項便民業務，如取消儲金靜止戶相關規定、提供代收代繳費用服務、開辦人民幣匯款業務及增加國際匯款匯入幣別等，儲金、匯兌及代理業務均呈穩定成長。

2、待改進事項

- (1) 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3.40%，為近 5 年最低；營業支出 3,801

億 5,681 萬元，較預算數 3,361 億 5,919 萬元增加 13.09%，營業成本及費用宜加強管控。

(2) 用人費較 102 年度增加 5.42%，較預算目標增加 16.12%，應檢討如何適度控管用人費並發揮應有效能，提高營業收入。

(3) 顧客滿意度值為 78.62，略低於前 3 年平均值 79.36，應瞭解原因積極改進，並善用郵政機構普遍性及雲端資訊科技，改善作業流程，增進服務效能。

(4) 包裹營運值、網購業務營業額及簡易人壽保險年度總保分別較 102 年度減少 2.81%、2.52% 及 5.30%，應適度調整商品結構與研發多元郵政商品，以擴大經營利基。

3、建議事項

(1) 依 103 年度報院同意之健全資本方案提出視政府財政留存公司超額盈餘以提列特別公積，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未來宜持續創造超額盈餘以累積增資財源，儘早達成 1,000 億元實收資本目標。

(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有關「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執行率不佳，請妥謀善策因應，嗣後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為滿足顧客多元需求，並因應新種業務推展與資訊科技發展趨勢，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營造可靠之交易環境，精進作業流程，以提供民眾便捷與值得信賴之郵政服務。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優點

- (1) 103 年度虧損較預算虧損，減虧 25.49 億元，且旅運量、營收均持續成長，顯示積極辦理財務改善已有成效。
- (2) 103 年度全年客運收入 179 億元、日平均 4,902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6.02%；旅客人數全年 232.8 百萬人、日平均 63.7 萬人，較 102 年度增加 2.44%，營收及旅客人數均呈逐年成長趨勢，顯見運輸營運之效益。
- (3) 臺鐵局推動鐵道文化，進行異業結盟，包括仲夏寶島號觀光列車定型化、支線觀光列車國際交流，並與觀光局合作推動「臺日 32 同名車站交流」等，對於鐵道觀光業務、行銷、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有顯著助益。
- (4) 積極將非營業、閒置、低度利用土地及收回宿舍出租利用，並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藉由促參建設、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式，優先建設重點資產，103 年度總計收入達 10.75 億元，成效卓著，有助償債減少營業虧損額度。

2、待改進事項

- (1) 101 至 103 年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61.68%，

103 年更降至 59.94% (專案計畫 66.08%、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86%)，顯見執行績效不彰，且保留金額亦高，請妥善規劃各項計畫執行期程與所需經費。

- (2) 103 年度列車準點率低於目標值，列車延誤主要原因為「設備故障」達 60%，並發生列車扯斷電車線事件、龍井重大工安等事件，影響整體形象，未來宜落實設備檢修保養及人員教育訓練。
- (3) 103 年度民眾對於臺鐵局服務滿意度最低項目，為「車站內廁所清潔」、「民眾等候空間設計」、「列車準點情形」等，尤其「民眾等候空間設計」、「列車準點情形」2 項為累年滿意度最低項目，宜落實具體改善作為及整體檢討，發揮自我評鑑之回饋效果，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 (4) 近幾年貨運量逐年萎縮，臺鐵局宜整體檢討未來貨運之經營與發展方向政策。

3、建議事項

- (1) 103 年度虧損數 36 億 6,176 萬元，雖較 102 年度 41 億 7,977 萬元虧損額度減少，惟仍處大幅虧損狀態，面對外在運輸工具競爭環境下，請加強開源節流，提升運輸安全，強化內部管理，將可控制之成本降至最低，以提

升經營績效。

- (2) 103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執行率均為零，且有多項專案計畫執行率出現低於 60% 等情況，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亦僅為 41.86%，執行率偏低，請妥謀善策因應，嗣後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管控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3) 本業受票價費率管制且尚需負擔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法定優待票差、行駛無法裁撤之服務性路線及小站虧損等政策性任務致持續虧損，亟待積極開發附業利益填補，惟資產活化開發方式受限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等因素，致開發效益未如預期，未來宜掌握資產開發狀況，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排除開發障礙，以增進收益彌平虧損及償還債務。
- (4) 近年推動國際鐵路觀光業務，對於深化國際觀光交流貢獻顯著，未來宜續與觀光局合作，包裝臺灣鐵路深度旅遊，吸引國際觀光客，提升國際能見度。

- (5) 近年來列車行駛班次、旅客人數均增加，屢傳行車事故，請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遵守規章及標準作業程序，落實設備保養，並確實執行稽核及追蹤檢討工作，以防範事故發生。另考量臺鐵基礎設施維修保養屬勞力密集之工作，為維持運輸安全，請針對短缺之技術人員培訓及留任預作規劃因應。
- (6) 世界各國鐵路運輸均有本業虧損情事，須藉由副業收益挹注之營運特性，宜加強副業多角化經營，提高副業營收比率彌補本業虧損，達到自負盈虧目標，另亦應積極開源節流及辦理營運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
- (7) 交通部應儘速劃分臺鐵局之經營權責(如票證及盈運補貼、早期退撫包袱等)，亦需對其資產有效活化利用，並訂立具體績效指標。

(三) 臺灣港務公司

1、優點

- (1) 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為 1,505 萬 TEU，其中高雄港 1,059 萬 TEU，成長率分別為 7.14%、6.60%；旅客量為 138 萬人次，其中國際郵輪旅客為 72 萬人次，分別成長 39.4%、53.2%，均創歷史新高。
- (2) 流動比率為 298.91%，顯示臺灣港務公司短期償債能力良好，財務結構穩健。
- (3) 本期淨利 56 億 4,979 萬元，較預算 50 億 1,287 萬元，增加 12.71%，亦較 102 年度 54 億 7,086 萬元，增加 3.27%。
- (4) 貨櫃裝卸量較 102 年增加 7.14%，其中進出口櫃增加 7.35%、轉口櫃亦增加 6.80%；亦積極拓展兩岸港口合作關係，兩岸直航貨櫃量逾 247.9 萬 TEU，較 102 年成長 9.38%，兩岸渡輪人次達 16.7 萬人，較 102 年成長 15.88%，值得嘉許。

2、待改進事項

- (1) 棧埠收入 74 億 3,752 萬元較法定預算減少 12.54%，主要係碼頭通過費收入、貨櫃裝卸作業費收入及倉儲租金

收入等皆未達預算目標，宜妥適研擬策略，加強本業拓展提升競爭力；應收款項週轉率 19.54 次，較預算目標 22.91 次減少 3.37 次，顯示收帳能力有待改善。

(2) 用人費率為 26.53%，與預算目標 25.23% 相較，增加 1.30 個百分點，應妥為控制用人成本，以維持合理用人費率提高員工生產力。

(3)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貿易值成長率為-26.82%，與目標值 23.51% 比較，減少 50.33 個百分點；另大宗及散雜貨裝卸量實績為 2.08 億計費噸，與預算目標 2.17 億計費噸比較，減少 4.15%，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3、建議事項

(1)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率僅 71.11%，其中「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為 52.02%，「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為 7.24%，執行比率偏低，請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配合相關法規鬆綁及招商計畫推動，除持續開發新市場業務、多角化經營等維持競爭力措施外，對於轉投資案

應有明確周妥長遠規劃，並滾動檢討內部投資準則審慎評估，預作風險評估及退場機制。

- (3) 對於 105 年將進行核心業務及新事業開發等投資事業，建議避免與各分公司業務產生排擠效應或空虛化；對於總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分工及人力運用明確規劃未來作法，並公告員工週知，以安定員工工作情緒及提升業務效率。
- (4) 為使外界有更多管道瞭解公司經營理績效，建議發行年報，發布於網頁，充分揭露公司簡介、營業及財務指標、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市場、環境、安全及財務會計報告等資訊，提供學界、國外公司瞭解公司最直接之資訊來源，亦作為公司行銷最佳利器。

(四)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優點

- (1) 國際機場協會(ACI)公布 103 年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結果，桃園國際機場在 2,500 萬至 4,000 萬旅客量機場中榮獲第 2 名；另獲英國非營業獨立調查機構(Skytrax)分別評比為最佳機場人員服務第 1 名及世界最佳機場第 17 名，桃園國際機場服務評比屢獲國際肯定。
- (2) 103 年客運量達 3,580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在國際機場協會(ACI)所公布全球機場客運量排行名列第 11 位；另較 102 年成長 11.15%，此年成長率亦為近 4 年新高。
- (3) 103 年貨運量達 208.8 萬噸，在國際機場協會(ACI)所公布全球機場貨運量排行名列第 10 位，首度擠進全球前 10 名；另較 102 年成長 6.18%，此年成長率在前 10 大機場中排名第 2。
- (4) 103 年在非航空收入增加及客貨運量成長帶動下，多項獲利能力數據均高於年度預算目標及 102 年度績效，如資產報酬率 14.53%，較 103 年預算數 9.83%及 102 年度之 13.61% 為佳。
- (5) 桃園國際機場獲國際組織肯定，103 年加入國際機場協

會(ACI)亞太區理事會，將可與其他標竿機場共同定義各種機場管理規範，寫下參與國際事務之重要里程碑。

2、待改進事項

- (1) 103 年客運量為 3,580 萬人次，已超過第 1 及第 2 航廈所設計之年客運量 3,200 萬人次，且面對未來年客運量仍呈現持續增加之預估結果，將衝擊機場營運及服務品質。
- (2) 桃園國際機場刻正推動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施工期間封閉跑道以單跑道維持營運，致 103 年度民航客運班機準點率僅 87.86%，為近年來首度未達 9 成，宜主動積極解決施工期間造成民眾搭機不便、營運成本增加等問題；且前述工程將提報展延工期，宜密切加強督導執行進度。
- (3) 103 年流動比率 104.99%，較 103 年預算數 460.12%及 102 年度之 174.6%為低，且流動現金負債保障比率亦較 103 年預算數及 102 年度低，顯示短期償債能力仍待加強改善。
- (4) 103 年營業收入優於年度預算目標，且持續創新高，惟每一員工生產力較 102 年減少 139.2 萬元，未來宜妥為

控制用人成本，以維合理用人費率並提高員工生產力。

- (5) 桃園國際機場 103 年空側安全事件發生率 0.016%，與 102 年度相同仍未降低，且年度間持續發生多次空橋或地勤車輛撞擊客機，致機身受損無法起飛事件，宜訂定更嚴格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落實要求。

3、建議事項

- (1) 桃園國際機場實際旅客數已逾第 1 及第 2 航站設計容量，建議加速辦理第 2 航站擴建工程，以因應短期之旅客成長需求，並就行政院核定之第 3 航站區建設計畫積極推動，以提供未來長期發展需要。
- (2) 鑒於桃園機場未來 5 年將辦理道面整建、第二航廈擴建、WC 滑行道遷建及第三航站區興建等重大工程，為維持機場正常運作及良好服務品質，建議加強控管要徑作業時程，排除施工執行障礙，督導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降低施工期間造成之營運衝擊。
- (3) 針對因趲趕工進增加應付工程款，致流動比率及流動現金負債保障比率偏低情事，建議確實管控施工進度排程及其所需經費額度，並檢討經營策略等，以有效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及經營績效。

- (4) 建議桃園機場公司在未來之營運發展與規劃，除朝向多元人力運用思考，提升員工生產力，並積極擴大服務結盟對象，持續擴大本業以外之收益比率，透過著重品牌定位，推動機場文創新思維，期與營利目標共創雙贏。
- (5) 為因應機場旅客人數不斷成長，桃園機場公司將成立桃園機場保全子公司取代航警支援非公權力安檢工作，建議就執行業務範圍及人力資源配置妥予規劃，並加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職能及提升業務效率。

四、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一) 中央銀行

1、優點

- (1) 盈餘 1,979.34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60.69%，獲利績效良好，對增裕國庫貢獻良多。
- (2)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及具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政策，維持物價與新臺幣相對穩定。
- (3) 增修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相關規範，有助於強化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 (4) 協助財金資訊公司、票據交換所及聯合信用卡中心設立行動支付信任服務管理平台，提升行動支付服務安全與效率。
- (5) 因應歐美日等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採取具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新臺幣匯價之波動幅度相較其他主要貨幣(如歐元、日圓、韓元)，相對穩定。
- (6) 擴增外幣結算平臺功能，提高匯款效率，並實施美元兌人民幣(臺灣)匯率及拆款利率定盤價機制，作為人民幣

商品定價參考。

- (7) 外匯存底投資及管理，在維持流動性及安全性原則下，積極主動掌握市場情勢，分散風險，以提高投資收益，較預算數高出新臺幣 949 億 7,230 萬元，對增裕國庫助益甚多。
- (8) 用人費率較預算持續減少 30.32%，人力資源管理良好。
- (9) 依年度查核計畫，辦理各項業務、財務、財物、電腦作業處理程序、內部控制等一般及專案查核，並對缺失事項研提改進建議，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另對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製廠之決算、出納等業務辦理查核作業，研提改善建議並定期追蹤控管，促使缺失得以改善。

2、建議事項

- (1) 因應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逐步退場，歐洲央行降息、日本擴大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導致資本大量快速移動，可能對國內經濟金融造成影響，請持續密切注意動態，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維持匯率動態穩定。
- (2) 為確保金融穩定，央行已採行諸多監理作為；目前金管會刻正試辦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

擔等相關措施，中央銀行亦密切監控及分析本國銀行對大陸暴險情形，仍宜持續協助該會強化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

(二) 中央印製廠

1、優點

- (1) 營業利益 9 億 6,858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4.89%，獲利良好。
-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54%及 15.41%，較預算比率分別增加 1.17 及 1.43 個百分點，達成目標。
- (3) 鈔券印量 9.9 億張，圓滿達成任務，且各類鈔券平均壞票率 1.4751%，低於核定壞票率。
- (4) 各類鈔券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平均數減少 23.03%及 9.26%，有效控管成本。
- (5)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率 100%，順利完成各項投資計畫。
- (6) 用人費率 27.42%，較前 3 年平均值 28.76%減少 1.34 個百分點，持續節省用人費。
- (7) 致力於廠區環境保護工作，連續 14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規定而遭罰款事件，績效良好。

2、待改進事項

研究發展貢獻金額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1.12%，低於 102 年度之 1.21%。

3、建議事項

- (1) 持續強化研發量能，參酌國外最新技術與趨勢，以開發利基型產品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帶動整體獲利能力。
- (2) 因應近年退休人員增加，請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妥適配置及調度人力，並適時進用年輕優秀人才，以落實經驗傳承及提升生產力。

(三) 中央造幣廠

1、優點

- (1) 營業利益 1 億 8,211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4.31%，達成目標。
-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35% 及 11.32%，較預算比率分別增加 1.67 及 1.35 個百分點，獲利良好。
- (3) 硬幣鑄量 6.65 億枚，圓滿達成任務，且各類硬幣平均壞幣率 0.079%，低於核定壞幣率。
- (4) 各類硬幣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預算數及前 3 年度平均數減少 9.07% 及 4.15%，有效控管成本。
- (5)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率 99.89%，順利完成各項投資計畫。
- (6) 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度平均值增加 13%，成效良好。
- (7) 用人費率 17.93%，較前 3 年平均值 20.49% 減少 2.56 個百分點，持續節省用人費。
- (8) 致力於廠區環境保護工作，連續 8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規定而遭罰款事件，績效良好。

2、待改進事項

- (1) 研究發展貢獻度占營業收入 0.32%，低於 102 年度之

0.35%。

- (2) 101 年委外開發之「人事及物料管理資訊系統」進度嚴重落後，仍未完成。
- (3) 發生 2 件職業災害事件，造成 2 名員工受傷。

3、建議事項

- (1) 持續強化研發量能，參酌國外最新技術與趨勢，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帶動整體獲利能力。
- (2) 審慎遴選後續接替開發人事及物料管理資訊系統之廠商，加強專案管理，儘速妥善完成系統開發。
- (3) 落實員工工業安全宣導，督促員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業務，以有效防範職災事件。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一) 優點

- 1、存保公司配合政策完成中華銀行退場之接管任務，積極處理該銀行未結事項並研議終止接管及清理計畫，103 年報准終止接管並自同一時點起停業清理，另寶華銀行亦清理完結，成效良好。
- 2、依據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檢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上開國際標準間之差異，並針對檢視所發現之待強化事項，研提行動方案，有助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值得肯定。
- 3、103 年度新增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德國銀行公會存款保障機構及德國民營銀行法定賠償機構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與他國存款保險機構或金融安全網相關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交流意向書達 13 家，成效良好。
- 4、擔任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會理事等重要職務，持續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及研究工作，專業能力受國際存款保險同業肯定。
- 5、配合保險安定基金指派 20 人協助接管 2 家保險公司，靈

活運用現有人力支援，且該 2 家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完成標售，保障保戶權益，穩定金融市場秩序，殊值嘉許。

- 6、覈實檢討人力配置，將專案契約人員由 7 人降低至 4 人，減列 3 人，減幅達 42.86%，值得肯定。

(二) 待改進事項

- 1、103 年資金運用效益為 1.29%，雖較預算目標 1.17% 提高，惟略低於 102 年實際數 1.36%，建請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前提下，強化資產配置，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 2、101 年至 103 年度之專業服務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2.38%、30.63% 及 18.79%，實屬偏低，且立法院審查存保公司 103 年度預算亦有此類決議。雖該項費用主要係該公司預估委聘財務顧問公司之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如未受指派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則無動支相關費用，惟嗣後仍請審酌可能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 3、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為 63.7%，較 101 年度 65.1% 及 102 年度 68.6% 下降。

(三) 建議事項

- 1、建議持續觀察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動，加強對要保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對大陸地區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

關風險之分析或監控，並將資訊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以有效控管承保風險。

- 2、因應 103 年 7 月起施行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2% 銀行業、保險業營業稅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請注意要保機構財務狀況，適時調整存款保險費率，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加強財務調度，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3、宜視企業經營方向及業務需要，規劃人力更新相關事宜。
- 4、因應國內接管問題銀行及保險公司機率已減少，存保公司作為政策智庫、預警系統及金融安全網，研議推動與保險安定基金合併可行性，將使國內金融安全網更具整體性，亦節省金融機構負擔成本。